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1) 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政党协商主要采取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形式。

(2) 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

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3）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主要有下列形式：一是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对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是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五是参加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六是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七是民主党派成员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八是在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组织的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提案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九是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十是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本级）。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本级）设立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0
	30			61	
总计	31	108.12	总计	62	10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52	99.37	0.00	0.00	0.00	0.00	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2	81.07	0.00	0.00	0.00	0.00	7.1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8.22	81.07	0.00	0.00	0.00	0.00	7.15
	20128	行政运行	78.31	71.16	0.00	0.00	0.00	0.00	7.15
	20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5.62	95.02	1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2	76.72	10.6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7.32	76.72	10.61			
201280		行政运行	77.42	75.81	1.61			
201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20128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45	0.46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	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	11.2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5	4.7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	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	4.2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07	8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3	11.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	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0	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37	9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37	总计	64	99.37	9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9.37	90.37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7	72.07	9.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07	72.07	9.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1.16	71.16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45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45	0.46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	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3	1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9	0.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	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	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3	302	商品和服务	1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4	30201	办公费	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0	30202	印刷费	0.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5.53	30206	电费	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2.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0.00	30209	物业管理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0.11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19.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30302	退休费	18.93	30217	公务接待	0.7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42	30225	专用燃料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车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通	3.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附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3.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50	公用经费合计					1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70	0.70	0.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70	0.70	0.70
（1）国内接待费	7	---	---	0.7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8.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36.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社保调标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9.37 万元，占 93.2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15 万元，占 6.7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8.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7 万元，增长 9.97%，主要原因：社保调标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55.93%，主要原因：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5.02 万元，占 89.96%；项目支出 10.61 万元，占 10.0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8.53 万元，决算数 9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4.34 万元，决算数 8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参政议政调研支出增加。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2 万元，决算数 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调标支出增加。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8 万元，决算数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0 万元，决算数 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42.32%，主要原因：发放去年未及时支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5 万元，下降 63.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商品服务支

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 万元，增长 100.09%，主要原因：发放去年未及时支付退休费。

（四）资本性支出 3.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9.05%，主要原因：购置办公设备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65 人次，主要是：民革其他省市委会来赣调研考察公务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10 万元，下降 55.8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参政议政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看，我单位对参政议政工作经费完成了年初设置的产出指标，资金使用情况上完成年度预算绩效要求，并通过认真选题，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单位建议献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提升了重点调研课题能力，促进了参政议政的工作发展。通过自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高度重视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认真开展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认为参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项目综合自评平均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时二级项目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自评要求，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合规，满足项目运行监督的日常要求。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制定与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过程中可能缺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对未来趋势的预测，使得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存在较大的偏差。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是保障部门支出合规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手段。

绩效考核机制不完善：绩效考核可能存在标准不明确、指标不合理、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影响部门整体绩效。

(2)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强化和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各部室提高思想认识，切实从提高预算绩效入手，密切结合当年及下年度工作重点要点，更加精准地测算项目所需资金。同时将绩效目标完成率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提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能力。对所有项目实施按季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督促项目有效实施。按季度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汇总，对于发现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汇报，督促业务部室采取有效手段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果为各部门工作改进提供了明确方向。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针对社员参与主题学习活动积极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参考自评中收集到的社员反馈意见，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依据绩效自评发现的不足的问题，深入了解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以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本级）“2024年参政议政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参政议政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9	9	8.9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课题调研。2. 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3. 做好两会提案和议案工作、积极开展政治协商。4. 提升参政履职能力。				已完成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4 万元	4	7	7		
			调研费	≤3 万元	3	7	7		
			会议费	≤2 万元	2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数	≥4 篇	4	4	4		
		两会提交提案数量	≥2 篇	2	4	4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数量	≥15 篇	15	4	4		
		提交大会发言数量	≥1 篇	1	4	4		
	质量指标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质量完成率	= 100%	100	4	4		
		两会提交提案完成率	= 100%	100	4	4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质量完成率	=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4	4		
		两会提交提案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4	4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开展政治协商	= 100%	100	10	10	
			做好两会提案议案工作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参政议政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在新时代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景德镇市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革新与进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肩负着重要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的基本工作职能。景德镇作为闻名遐迩的瓷都，正全力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升级以及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这需要广泛且深入的调研与建言献策。期望通过精准调研与有效建议，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此形势下，设立参政议政经费项目，旨在为市委员会开展各项调研、议政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其能够充分发挥参政党职能，为景德镇市的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参政议政经费主要用于支撑市委员会全年的参政议政相关工作。涵盖课题调研费用，包括组织调研团队深入企业、基层等地的差旅费，举办参政议政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为党员开展如何撰写高质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专题讲座的费用，以此提升党员的参政议政能力；组织召开各类议政座谈会、研讨会的会议费，促进党员之间交流观点、碰撞思想，凝聚集体智慧。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项目作为我部门经常性预算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9万元，实际支付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开展课题调研。
2. 做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3. 做好两会提案和议案工作、积极开展政治协商。
4. 提升参政履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2024年参政议政项目经费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参政议政项目经费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经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专项资金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专用经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专用经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致力于推动景德镇市的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深入调研和积极建言，为地方政府的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

市委员会也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素质，为更好地履行职能奠定了基础。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背景与目的：

根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的基本工作职能，2024 年市委会立足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实际，结合部门参政议政优势和特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高质量意见建议。

2. 决策过程：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和论证，评估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和社会效益等。

根据评审结果，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 后续监管与评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和计划进行。项目结束后，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为今后的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与策划阶段：

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基本信息。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策划，包括确定参政议政课题、调研活动安排等。根据策划方案，初步评估项目所需的经费，并制定相应的经费预算。

2. 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

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预算草案完成后，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详细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相关的依据。

3. 项目实施与监管阶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项目策划和预算要求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化解。

4. 项目总结与评估阶段：

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对于经费使用情况，详细的审计和核算，确保经费的合规使用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充分发挥新型政党制度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高水平履职尽责中不断提升工作

质效。紧扣社会法制、“三农”、祖国统一等民革特色领域，提高议政建言质量，围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大文章，进一步畅通协商民主渠道，健全工作参与机制，让真知灼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两会期间履职成果丰硕，充分发挥新型政党制度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高水平履职尽责中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今年市两会期间，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交大会口头发言1件、书面发言2件、集体提案6件；党员中的市政协委员提交个人提案15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被列为市、县级重点督办2项。

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升，今年以来，民革市委会先后参与“促进我省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陶瓷文化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饶景鹰对接融入长三角现代农业”等专题调研10余次，赴广东省佛山市、潮州市，山东省淄博市、福建省泉州市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一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调研成果，共向民革江西省委会和景德镇市政协等部门报送各类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30余篇。

民主监督效能显著提升，民革市委会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对口乐平市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监督调研15次，召开各类调研会议8次，考察企业58家、政府有关部门13家，在不同工作层面发现问题28个，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提交社情民意信息5篇，其中1篇（《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

境降低民营企业司法维权成本的建议》)被市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提案,2篇(《关于加强司法联动推动企业破产工作的建议》《新旧动能转换中部分民营企业受制约“不想转”“不敢转”“转不动”现象值得重视》)被民革省委会采纳。此外,民革市委会还积极参加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组织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和相关监督视察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十五五”规划、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认真研判,努力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完成重点课题和统战大调研,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推进工作的实际行动。

发挥党派作用,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和市委统战部召开的各种形式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调研会和情况通报会,秉承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精神,坦诚建言,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加强参政党理论研究建设,增强组织意识,提高自身建设。

推动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量质齐升。建立激励机制,表彰社情民意积极分子。充分挖掘社内专家资源和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鼓励参与社情民意撰写,对标对表省委会、市政协

年度社情民意任务，提升社情民意采用数量。加强参政议政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激发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和“双招双引”工作，锚定全市高质量发展定位，积极参与全市“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重点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缺乏分项预算。

2. 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水平待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提案议案的质量待提高，与群众的期盼有差距。

3. 机关服务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强化提升。对会员进行教育的方式和方法需创新，调动基层组织作用不够。

有关建议：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参政议政的法规制度，明确参政议政的范围、等级、方式和程序，使参政议政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参政议政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党员积极参与参政议政。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建立参政议政人

才库，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政治素养、有专业背景、有政热情的优秀人才，为参政议政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3. 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与政府、政协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确保党员能够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信息。鼓励和支持党员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为参政议政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4. 加强研究探索：加强对参政议政工作的系统研究和探索，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规律和趋势，为参政议政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鼓励和支持党员参与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的建议和支持。

5. 加强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确保政府决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法性。鼓励和支持党员通过提案、建议案等方式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政府工作的改进和发展。